

(2023年3月)

促经济“稳中求进”系列之一：

2023年政策性金融工具如何助力基建？



联络人

作者：
中诚信国际 研究院
袁海霞 010-66428877-261
hxyuan@ccxi.com.cn
汪苑晖 010-66428877-281
yhwang@ccxi.com.cn
王晨 010-66428877-319
chwang01@ccxi.com.cn



相关报告

【2023年“两会”地方政府债券点评】
三问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2023年3月

【1月利率债运行分析与展望】春节资金面偏紧央行加大投放，短期内收益率上行动力仍不足，2023年2月

【货币政策及利率债2022年回顾与2023年展望】货币政策以稳为主、精准有力，收益率中枢或升至2.85%-2.9%，2023年1月

【地方政府专项债2022年回顾与2023年展望】稳增长加码专项债持续扩容，积极财政加力提效需用好用足，2022年1月

【11月利率债运行分析与展望】公开市场操作偏紧资金利率中枢上升，降准落地短期内收益率上行动力不足，2022年12月

如需订阅研究报告，敬请联系

中诚信国际品牌与投资人服务部

赵耿 010-66428731；

gzha@ccxi.com.cn

www.ccxi.com.cn



本期要点

- **2022年：7399亿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落地，发挥杠杆作用助力稳投资**
- **超7000亿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助力稳增长稳投资。**与专项建设债相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实施主体同样为政策性银行，不推升赤字及政府部门杠杆率，且中央财政给予贴息。但不同的是，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可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且投向领域进一步扩大。
- **向经济大省倾斜，交通、水利、市政产业园是重要投向。**从区域分布看，2022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主要向经济大省倾斜，向广东、浙江、山东、四川投放规模较高，分别为1150亿、654亿、577亿、563亿；而内蒙古、天津、吉林额度较少，均不超70亿。从领域分布看，交通项目、市政和产业园区、水利项目是重要投向。
- **充分发挥杠杆撬动作用，或拉动基建投资10万亿。**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为“准财政”工具，可通过杠杆作用扩大有效投资。以政策性开发性撬动倍数为12-14倍估算，7399亿元额度或可拉动基建投资8.9-10.4万亿元，其中2022年可拉动基建投资0.53-0.62万亿元，带动基建投资增长约2.3-3.3个百分点。
- **2023年两会后：政策性金融工具有望继续发力，建议新增5000亿以上额度**
-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继续扩容仍有必要。**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表示“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稳基建稳投资背景下，考虑到地方财力紧平衡下基建支出承压、政策性金融工具可为专项债项目搭桥且撬动倍数更高，政策性金融工具继续扩容仍有必要。
- **额度可安排5300-8800亿元。**若以近三年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专项债）占基建投资比例均值测算，基建投资完成额增速仅有-4%，基建资金或存在一定的缺口，或可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补足。假设2023年基建投资增速为8%、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撬动倍数为12倍，2023年需新增5300-8800亿元。
- **政金债、PSL或将继续提供资金支持。**2022年9-11月，PSL新增规模超6000亿元，为政策行提供长期稳定的低成本资金。在政策性金融工具或进一步扩容的背景下，预计PSL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从政金债看，政策行负债端占比七成以上，仍是政策行的重要资金来源，或在一定程度上补充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 **建议**
- **做好稳定投资与防范风险平衡，切实发挥准财政资金拨千斤效果。**政策性金融工具作为准财政工具，对于弥补基建资金缺口、缓解地方投融资支出压力有积极作用。未来扩容中应坚持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原则，做好稳投资与防风险平衡，注重资金投入-产出效率，推动当期投入及时形成有效的资产及现金流，避免因资金闲置、挪用、经济收益过低等造成风险累积以及传导，更好的发挥准财政资金稳增长作用。
- **适当放宽支持范围，加大对专项债未覆盖领域及项目的支持。**可在保障重点区域资金需求下，适当放宽支持范围，政策性资金支持力度可向薄弱区域倾斜。同时，支持领域也可向科技创新等新基建倾斜，且加大对专项债未覆盖领域及项目的支持。
- **完善配套支持加强货币财政政策协调，持续支持存量及增量工具稳投资。**通过加强考核、完善激励机制等引导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投放；同时，加大货币财政政策协调，通过财政贴息、政府担保、奖励资金等支持优质项目。
- **完善项目全流程监测机制，避免项目风险向金融机构传导的可能性。**应完善项目全流程监测机制，提升风险识别、预警以及处置能力，避免后续建设运营风险对稳投资政策的制约以及收益风险不匹配导致风险向金融机构传导的可能性。

2022 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 7399 亿元，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重要资金来源。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表示“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等，稳投资稳基建或仍有较大需求，考虑到地方财力紧平衡下基建支出承压、政策性金融工具可为专项债项目搭桥且撬动倍数更高，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继续扩容仍有必要，或可新增 5300-8800 亿元额度支持基建项目建设。同时，今年安排专项债 3.8 万亿，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亦可为专项债项目搭桥，助力基建投资。为更好的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杠杆撬动作用，我们认为在做好稳投资与防风险平衡的同时，应适当放宽支持范围，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基建项目；同时，也应加强项目全流程监测，避免风险传导及扩散。

一、2022 年：7399 亿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落地，发挥杠杆作用助力稳投资

2022 年，7399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落地，用于补充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大项目资本金或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可在不影响政府杠杆率以及赤字的前提下对扩大有效投资。2022 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主要向经济大省倾斜，广东、浙江等地投放规模较高，且以交通、水利、市政和产业园区作为主要投向。2022 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将持续发挥稳基建稳投资的积极作用，总计可拉动基建投资 10 万亿元，为基建项目建设提供重要资金支持。

（一）7399 亿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助力稳增长、稳投资

2022 年 6 月国常会提出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筹资 3000 亿元，用于补充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大项目资本金或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8 月国常会表示增加 3000 亿元以上额度支持基建项目，最终两批合计落地 7399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使用并非首次，最早可追溯于 2015 年 8 月发行的专项建设债，即通过筹资设立专项建设基金，以支持基建项目建设。2015 年到 2017 年间共安排 7 批次专项建设债，总规模达 2 万亿元。

与专项建设债相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实施主体同样为政策性银行，不推升赤字及政府部门杠杆率，且中央财政给予贴息。2022 年，在疫情冲击民生医疗支出加大、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地方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叠加地方政府杠杆率继续攀升，通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基建具有积极意义，可在不影响政府杠杆率以及赤字的前提下对扩大有效投资。同时，考虑到基建项目具有公益或准公益性质，收益相对较低，专项建设债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均由中央财政予以贴息。

与专项建设债不同的是，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可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且

投向领域进一步扩大。与专项建设债相比，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不仅可以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还可以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有利于缓解专项债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等问题、弥补基建项目资金缺口。从投向领域看，专项建设债主要支持棚户区改造、重大水利工程、轨道交通、制造业升级转型等领域，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除支持水利、交通、产业升级等传统基建外，还可支持重大科技创新等新基建以及其他地方政府专项债可投的项目，支持范围较专项建设债进一步扩大。

表 1：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与专项建设债对比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专项建设债
实施主体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
发行规模	2022 年发行 2 批，共 7399 亿元	2015-2017 年发行 7 批，超 2 万亿元
财政贴息	中央财政贴息 90%	中央财政按实际股权额予以适当贴息，贴息期限 2 年
设立目的	用于补充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大项目资本金或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	支持国家重大醒目建设
是否影响财政赤字及政府部门杠杆率	否	否
投向领域	一是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明确的五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分别为交通水利能源等网络型基础设施、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基础设施；二是重大科技创新等领域；三是其他可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的项目。	棚户区改造等民生改善工程；重大水利工程等三农建设；轨道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转型升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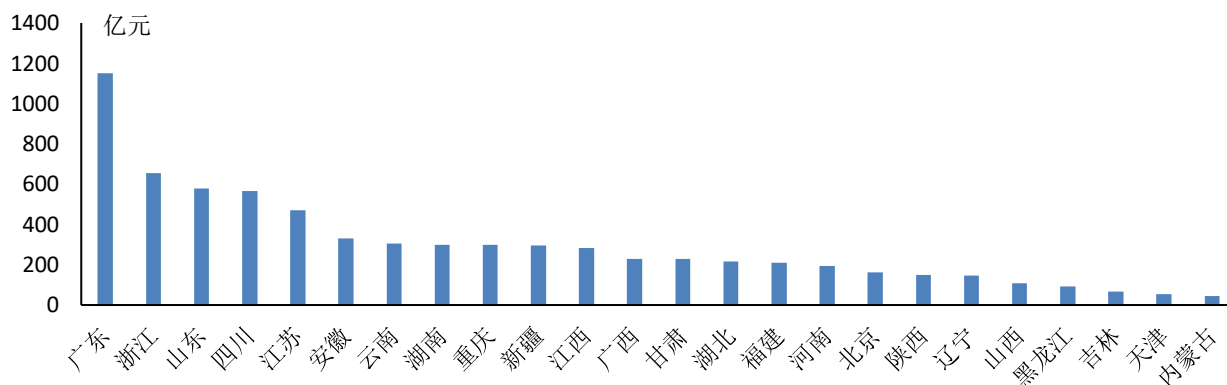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中诚信国际整理

（二）向经济大省倾斜，交通、水利、市政产业园是重要投向

2022 年，两批 7399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行分别占比 58%、33%、9%，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从区域分布看，主要向经济大省倾斜：一方面，重点区域优质项目储备充足，项目审核通过率较高，在稳增长需求较高的背景下，能够更快的形成有效投资、支持经济平稳恢复；另一方面，部分弱区域项目风险相对较高，与收益较不匹配，对社会资本吸引力较弱，考虑到稳基建稳投资需求较为强烈，2022 年可能未能通过审核标准。具体看，根据中诚信国际统计，两批金融工具向广东、浙江、山东、四川投放的规模相对较高，分别为 1150 亿元、654 亿元、577 亿元、563 亿元；而内蒙古、天津、吉林在 2022 年获得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较少，均不超 70 亿元。同时，根据农发行数据，向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和四川 6 个经济大省投放基金 1222 亿元、支持项目 819 个，占比分别为 50%和 49%；而进出口行数据显示，截至 9 月 28 日，进银基础设施基金向广东、

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和四川投放 252 亿元、占比 50.4%，向包括六个经济大省在内的重点省区市投放基金 337 亿元、占比 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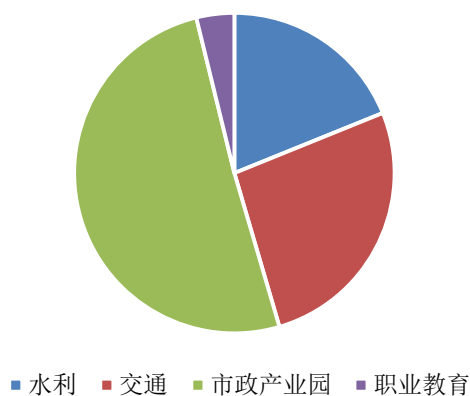
图 1：2022 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分布¹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中诚信国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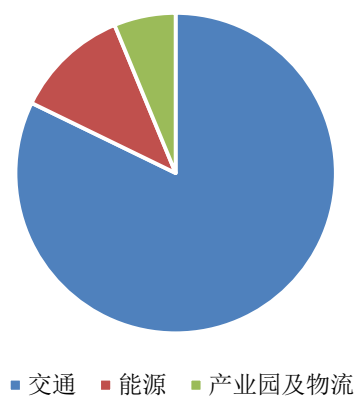
从领域分布看，交通项目、市政和产业园区、水利项目是重要投向。根据农发行数据，市政产业园、交通、水利是主要的投放领域，投放规模分别为 994 亿元、521 亿元、370 亿元，占农发基础设施基金的 40%、21%、15%。而进出口行则主要投放交通领域，投放规模为 462 亿元、占比近七成。此外，据交通运输部披露，第一批 3000 亿元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在交通运输领域签约额度约 1950 亿元，占比高达 65%，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交通领域仍是政策性开发性工具的重点支持方向。

图 2：农发行投向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3：进出口行投向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 中诚信国际整理

¹ 由于数据的可获得性，个别省份统计规模不全

（三）充分发挥杠杆撬动作用，总计可拉动基建投资 10 万亿

根据中诚信国际测算，7399 亿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总计或可拉动基建投资 10 万亿元，2022 年约带动基建投资增长约 2.3-3.3 个百分点。根据数据显示，农发行投放资本金 2459 亿元，涉及项目总投资近 3 万亿元，理论撬动倍数约为 12.2 倍；进出口行投放资本金 684 亿元，带动项目总投资近万亿元，理论撬动倍数约为 14.6 倍。以政策性开发性撬动倍数为 12-14 倍估算，7399 亿元额度或可拉动基建投资 8.9-10.4 万亿元，以 5 年建设期测算，综合 2022 年可发挥投资效果时长²，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在 2022 年可拉动基建投资 0.53-0.62 万亿元，带动基建投资增长约 2.3-3.3 个百分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为“准财政”工具，可通过杠杆作用扩大有效投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表 2：2022 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撬动作用测算

	规模	落地时间	2022 年可发挥投资效果时长	撬动基建投资（12 倍）	撬动基建投资（14 倍）
第一批	3000 亿	7 月	0.5 年	3.6 万亿	4.2 万亿
第二批	4399 亿	9 月	0.3 年	5.3 万亿	6.2 万亿
合计	7399 亿	/	/	8.9	10.4

二、2023 年两会后：政策性金融工具有望继续发力，建议新增 5000 亿以上额度

2022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政策性金融要加大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表示“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在稳基建稳投资背景下，考虑到地方财力紧平衡下基建支出承压、政策性金融工具可为专项债项目搭桥且撬动倍数更高，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继续扩容仍有必要，或可新增 5300-8800 亿元额度支持基建项目建设。

（一）稳增长下准财政工具继续扩容仍有必要

稳增长稳投资背景下，基建资金需求仍存，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继续扩容仍有必要。其一，财政资金有限，基建投融资支出有压力。基建项目通常具有公益或准公益性质，收益相对较低，因此财政资金是基建项目融资的重要资金来源。但受疫情冲击、大规模留抵退税以及土地市场较为低迷等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加剧，2022 年近九成省份财政平衡率较上年回落。在“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下，后续财政收支压力依然不减，赤字率有所上升，财政

² 考虑到两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规模、落地时间等不一致，因此在当年能够发挥投资效果的时长有所差异

资金有限下，基建投融资支出有压力，或需通过其他融资途径弥补基建资金缺口。其二，地方政府专项债新增额度较去年总额（4.15 万亿³）小幅下降，为平稳基建投资增速，可安排一定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补足。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 3.8 万亿元，较 2022 年有所下滑，对基建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边际减弱，出于稳基建稳投资需求，可适当增加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其三，专项债额度仍维持高位，政策性金融工具可继续为其搭桥，确保项目及时开工。今年新增专项债额度虽有下滑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而地方政府财力有限下可用于专项债项目资本金的资金来源或不足，可继续适当下达政策性金融工具额度，为项目资本金搭桥。其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撬动倍数相比专项债更大，更能通过杠杆作用带动有效投资。根据农发行和进出口行数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撬动倍数约为 12-14 倍，与我们测算⁴的专项债撬动倍数相比，撬动作用相对更大，基建项目资金或可由不影响政府部门杠杆率、且启用灵活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补足。此外，2022 年超 7 千亿额度快速落地也表明目前项目储备相对充足、能在短期内消化这部分资金，对进一步扩容也有一定支撑，扩容同时可适当拉长落地时限。

图 4：近九成省份（27 省）财政平衡率较上年回落



数据来源：wind，中诚信国际区域风险数据库

（二）建议新增 5300-8800 亿元额度助力稳基建稳投资

综合考虑基建投资增速、基建财政支出占比、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撬动倍数等，建议新增 5300-8800 亿元额度助力稳基建稳投资。从投向基建领域的财政资金看，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新增专项债。就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而言，与基建相关的部分包含城乡事务、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以及交通运输，但上述支出中也并未完全

³ 包含 3.65 万亿新增额度及 0.5 万亿盘活存量额度

⁴ 详见中诚信国际报告《稳增长加码专项债持续扩容，积极财政加力提效需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 2022 年回顾与 2023 年展望》，2022 年 1 月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如城乡事务中的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等，就与基建投资无关。根据我们统计，近年来城乡事务、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中与基建相关的占比约 40%，假设 2023 年上述四项支出增速保持不变，财政支出中基建相关规模或为 2.4 万亿左右。从新增专项债看，2023 年安排专项债 3.8 万亿元，除棚改外投向基建领域规模或为 3.4 万亿元。以近两年上述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专项债）占基建投资比例均值测算，基建投资完成额增速仅有-2%，基建资金或存在一定的缺口，或可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补足。假设 2023 年基建投资增速为 8%、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撬动倍数为 12 倍、项目建设期 3-5 年，**建议新增 5300-8800 亿元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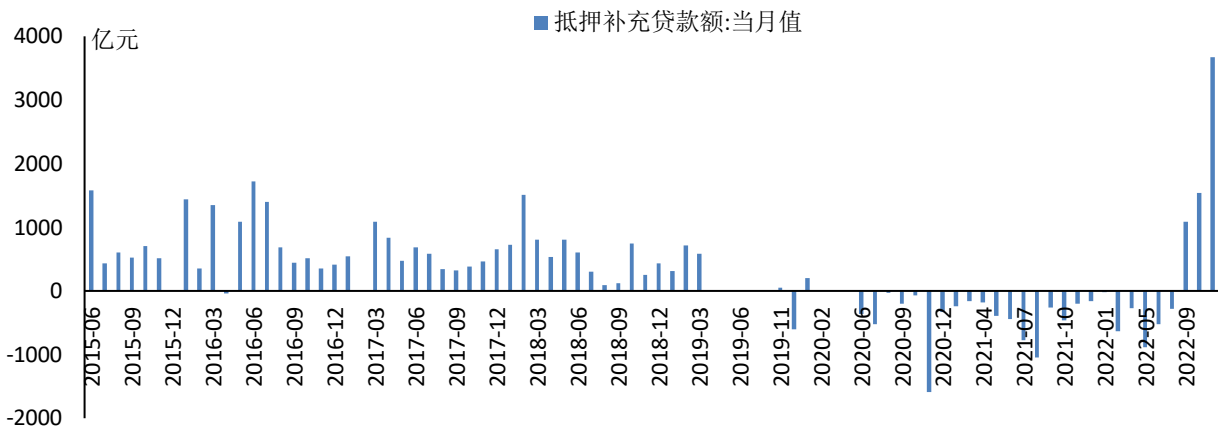
表 3：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测算

单位：万亿元	2021	2022	2023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建①	2.3	2.4	2.4
专项债②	2.94	3.59	3.4
财政资金①+②占基建投资比例	27.98%	28.32%	28.15%
基建投资完成额（2023 年按占比测算）	18.87	21.04	20.60
基建投资完成额（2023 年按 8% 计算）			22.72
基建投资缺口			2.12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撬动倍数			12
项目建设期			3-5 年
2023 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规模			0.53-0.88 万亿

（三）政金债、PSL 可继续提供资金支持

PSL 发放对象为政策性银行，具有成本低、期限长等特点。2022 年 9 月，PSL 重启，且根据央行数据，其利率下调至 2.4%；9-11 月，PSL 新增规模超 6000 亿元，为政策行提供长期稳定的低成本资金。根据 2022 年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运用抵押补充贷款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为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设立金融工具和提供信贷支持”表述，PSL 或是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重要的资金来源。在 2023 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或进一步扩容的背景下，预计 PSL 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从政金债看，政策性银行负债端占比七成以上，仍是政策性银行的重要资金来源，或在一定程度上补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图 5：PSL 规模



数据来源: Wind, 中诚信国际整理

三、如何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为“准财政”工具，在扩大有效投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投资恢复尚不稳固、基建资金需求仍存但资金来源面临约束的背景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可继续扩容，建议新增 5300-8800 亿额度助力基建项目投资。但与此同时，政策性金融工具在使用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部分地区或项目面临商业银行信贷投放不足、社会资本参与度较低等问题，根据甘肃、内蒙古的统计数据显示，商业银行的配套贷款拉动乘数仅有 0.5 倍左右；另一方面，在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过程中，部分项目由于仓促开工、前期规划较不完善等，存在资金闲置等问题，从而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下、政策工具实施效果打折扣等现象。为更好的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杠杆撬动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在其发挥稳增长、稳投资作用的同时积累新的风险，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做好稳定投资与防范风险平衡，切实发挥准财政资金拨千斤效果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为一项重要的准财政工具，对于弥补基建资金缺口、缓解地方投融资支出压力有积极作用。未来扩容中应坚持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原则，进一步做好稳投资与防风险平衡，注重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切实推动当期投入及时形成有效的资产及现金流，避免因资金闲置、挪用、以及经济收益过低等造成风险累积以及向相关方传导，更好的发挥准财政资金稳增长、拨千斤的重要作用，有效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体而言，可结合重大项目清单，围绕国家战略规划、社会发展短板、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资金投放，并审慎评估项目合规性、重要性、收益及融资风险、资金回收周期等事项，将项目开工建设可行性、各类资金到位时间等更多因素纳入审核标准，避免资金违规挪用及盲目重复建设而造成产能过剩或资金沉淀，谨慎投向部分无收益、风险较高、投资拉动不明显，以及可完全市场化运作的基建项目；同时在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下，需谨慎

投向以土地出让作为还款来源的项目，有效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杠杆撬动作用。

（二）防风险同时适当放宽支持范围，加大对专项债未覆盖领域及项目的支持

目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已较大，叠加前期政策工具效果逐步显现，后续可在保障重点区域资金需求下，在防范风险的同时，适当放宽项目支持范围，政策性资金支持力度可向薄弱区域倾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同时，支持领域也可向科技创新等新基建倾斜，并加大对专项债未覆盖领域及项目的支持。目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可投领域包含交通水利、产业升级、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等五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以及重大科技创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项目等，覆盖范围较为广泛。但从落实情况看，仍以交通水利等传统基建为主，后续政策性资金可进一步向科技创新等此前投放规模较少的领域倾斜。同时，考虑到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审核较为严格，且政策性金融工具有中央财政贴息的低成本特点、对项目投资回报率要求或较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更低，因此对于专项债暂时无法覆盖的领域，以及专项债审核暂未通过的项目，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审慎考虑并适当放宽条件要求，扩大政策性资金覆盖范围，予以支持全面补齐短板稳投资。

（三）完善配套支持加强货币财政政策协调，持续支持存量及增量工具稳投资

为更好的发挥前期落地额度的持续效应及新一批工具的增量作用，需进一步完善配套支持，加强对商业银行贷款等配套资金的引导，同时加强货币财政政策协调，保障存量及增量项目有序推进。一方面，应进一步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及时投放。在前期政策性金融工具快速落地下，配套资金支持到位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部分地区商业银行配套贷款拉动倍数较低。因此，建议进一步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以免项目资金不足影响政策效果，或可通过加强考核、完善激励机制等引导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投放。具体而言，可引导银行总部加强对分行的绩效考核要求，创新并完善相关奖惩机制，适当提高基建类贷款考核权重；同时，也可参考普惠小微贷款，对于完成基建项目贷款目标的商业银行可适当降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此外，还可参考收费公路贷款支持工具，进一步扩大“定向减息”⁵领域，支持相关金融机构对基建领域中的重点行业适当减息，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引导作用”。另一方面，加强货币财政政策协调，通过政策激励等带动有效投资。由于基建项目收益通常较低，部分项目对社会吸引力相对有限，因此可加大货币财政政策协调，通过财政贴息、政府担保、奖励资金等支持优质项目，参考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可由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安排奖补资金，由地方统筹用于贷款贴息、政府担保等方面。

（四）完善项目全流程监测机制，避免项目风险向金融机构传导的可能性

⁵由金融机构通过直接扣减、先收后返等方式直接让利给企业，对于金融机构实际减息金额，央行给予等额资金激励

项目通常具有收益低、期限长等特点，商业银行等社会资本在提供长周期资金的同时，应完善项目全流程监测机制，提升风险识别、预警以及处置能力，避免后续建设运营风险对稳投资政策的制约以及收益风险不匹配导致风险向金融机构传导的可能性。一方面可通过大数据分析、多维度监测等手段，有效识别项目建设中的潜在风险，对突发情况做好应急预案，避免在建项目断贷。另一方面，对建设周期较长但收益相对偏低或波动性较大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批次贷款应审慎投放，避免突发叫停因素、收益不及预期等问题造成的资金坏账。此外，还应严格落实项目单位到期偿还责任，鼓励金融机构在积极参与基建项目投资的同时对项目单位进行严格背景调查。在地方收支压力不减、隐债监管较严的背景下，部分融资平台风险已传导扩散至地方国企、区域中小金融机构等，各方在加大基建投资的同时，也应注重风险防控，严格落实项目单位到期偿还责任，并对项目单位信用资质、财务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查，避免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传导至金融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国际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本文件的任何内容进行复制、拷贝、重构、删改、截取、或转售，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如确实需要使用本文件上的任何信息，应事先获得中诚信国际书面许可，并在使用时注明来源，确切表达原始信息的真实含义。中诚信国际对于任何侵犯本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上的任何标识、任何用来识别中诚信国际及其业务的图形，都是中诚信国际商标，受到中国商标法的保护。未经中诚信国际事先书面允许，任何人不得对本文件上的任何商标进行修改、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中诚信国际对于任何侵犯中诚信国际商标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诚信国际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信息时效性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状态为准。中诚信国际对于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a)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中诚信国际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或 b) 即使中诚信国际事先被通知前述行为可能会造成该等损失，对于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中诚信国际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的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并不能解释为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人据此信用级别及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任何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投资者购买、持有、出售任何金融产品时应该对每一金融产品、每一个发行人、保证人、信用支持人的信用状况作出自己的研究和评估。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人使用本文件的信用级别、报告等进行交易而出现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20
电话：（86010）66428877
传真：（86010）66426100
网址：<http://www.ccxi.com.cn>

CHINA CHENGXIN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CO.,LTD
ADD: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Nanzhuganhutong ,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district, Beijing, 100020
TEL: (86010) 66428877
FAX: (86010) 66426100
SITE: <http://www.ccxi.com.cn>